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一到六年級)

編號	特程主題或育題名稱課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:含教材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法、教學 資源、配合專案等	負責 教級 任科 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 教育	晨光 時間 及校訂 課程	全校學生	閱讀影片 共讀 討論問答	每學期6節	每學年 至少 12 節 (8 小 時)	共讀 主題書目 選定影片 配合平日課程與時 事相關內容	級任 及 授課 教師	除融入 課程外 需獨立 授課或 安排活 動
2	家庭教育	校 課 理性 節 生 編 課 程 会 課 程 会 課 程 会 是 会 是 会 是 会 是 会 是 会 是 会 是 会 是 会 是 会	全校學生	親職教育: 搭配校園活動 之準備	每學年 6 小時	每學年 至少 6 節(4 小 時)	親師座談會 親職教育日活動 運動會 各學年團體比賽 (如:樂樂棒球、籃 球)表演及活動(語 文競賽)	全校教師	除融入 課程外 需獨立 授課或 安排活 動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健康生活綜合	全校學生	新聞時事分享 集會宣導 班級宣導	每 學 年 6 小 時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小 時)	1.輔導室運用學生朝 會時間宣導家庭暴 力防治教育議題。 2.配合生活或綜合 課程教材。	輔導室 全校 教師	融入

4	環境教育	生活綜合	全校學生	時事分享 集會宣導 班級宣導	上下學期共計6節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小 時)	1.學務處運用學生朝 會時間環境教育議 題宣導。 2.班級每周定期含 氯消毒水消毒防疫 工作。	學務處 全校 教師	融入
5	性侵害 犯罪防治 教育	生活社會綜合	全校學生	時事分享 集會宣導 班級宣導	每學期6節	每學年 至少 6 節 (4小 時)	1.輔導室運用學生朝 會時間宣導侵害犯 罪防治教育議題。 2配合生活、社會 或綜合課程教材。	輔導室 全校 教師	融入

說明:

1.實施時段: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(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)

2.實施對象: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
3.實施方式: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之閱讀課.....。

備註:

1.性別平等教育:

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<u>每學期</u>應實施性別平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17條)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,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;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,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 18 條)
- 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,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,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,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)
- 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,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;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念, 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2.家庭教育:

(1)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,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,結合社區資源為之,並於<u>學校行事曆</u>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第8條)

- 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<u>每學年</u>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<u>4 小時以上</u>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· 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第 13 條)
- 3家庭暴力防治教育: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<u>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</u>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,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,第60條)

4.環境教育: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,推展環境教育工作,所有員工

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,第 19 條)

5.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:

各級中小學<u>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</u>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,第 7 條)